

证券代码：837880

证券简称：盛来爱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芳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804A房
邮编	51062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3389627Y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珠海横琴盛开医疗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莫丽霞、黄志明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莫丽霞、黄志明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实缴出资	5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804A房
邮编	51062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88Y5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莫丽霞、黄志明，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666,466 股，占比 83.33%
	8,000,000 股，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33,534 股，占比 16.67%
所持股份性质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占比 10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00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333,534 股，占比 16.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1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66,466 股，占比 8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占比 1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有</p>	<p>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 8,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增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马春欣将直接持有公司5,36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杨永宝将直接持有公司

1,92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朱政波将直接持有公司 72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新增一致行动人。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已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p> <p>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p>	<p>是</p>	<p>2022年12月，公司以人民币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向广州市盛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

<p>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城市建设”) 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盛来爱眼医疗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以人民币11,650.5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向城市建设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市盛旭跨境电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以人民币1,000,000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向城市建设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市盛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合计1,011,651.51元。</p> <p>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于2022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2022年12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p> <p>(www.neeq.com.cn) 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等相关公告。</p> <p>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城市建设1,011,651.51元。2023年1月, 城市建设向公司支付款项</p>
------------------	---

		<p>11,651.51元，截至目前，该笔应收余额为100万元。</p> <p>针对该笔应收款，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约定，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关联公司城市建设向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100万元，以保证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收购人同意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于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110万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关联方城市建设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收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p>
--	--	---

		<p>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转让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p>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四）《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5日